

山东行政公报

对内刊物 注意保存

第 113 期 (1957 年 第 8 期)

山东省人民委员会办公厅编

1957 年 5 月 10 日出版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批轉“劳动部对于精簡时辞退人員問題的兩点意見的报告”的批示	(2)
附：劳动部对于精簡时辞退人員問題的兩点意見的报告	(2)
山东省人民委员会关于轉發國務院关于批轉“劳动部对于精簡时辞退人員問題的兩点意見的报告”的批示希即按照执行的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轉发国家档案局檢查学校、机关出卖历史档案問題的报告的批示	(3)
附：曾 三局長給習秘書長并報國務院的报告	(4)
山东省人民委员会办公厅关于轉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关于轉發國家檔案局檢查學校、机关出賣歷史檔案問題的报告的批示”的函	(5)
山东省人民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中藥生产經營工作的通知	(6)
附：山东省1957年主要葯材生產收購計劃总表	(7)
山东省1957年人工培植葯材种植數量表	(9)
山东省人民委员会关于加强国家粮食市場領導和管理的布告	(10)
山东省人民委员会关于轉發農業廳关于將縣農場移交各縣領導自行經營的报告	(11)
附：山东省農業廳关于將縣農場移交各縣領導自行經營的报告	(11)
公布巨野、臨沂、鄒城、沂南、德縣、莒平、惠民、商河、昌乐、臨朐、金鄉、膠縣、利津、諸城、齐东、鄆城、曹縣17个縣人民委员会組成人員和沂南、莒平、金鄉、利津、曹縣縣人民法院院長名單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关于批轉“劳动部对于精簡时辞退人員問題的兩点意見的报告”的批示

秘春字第1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员会，國務院各部、各委员会、各办公室、各直屬机构：

國務院同意劳动部对于精簡时辞退人員問題的兩点意見的报告。报告中提出的兩点意見是可行的。現在發給你們，希即參照执行。

1957年3月30日

劳动部对于精簡时辞退人員問題的兩点意見的报告

國務院：

自从國務院和中央通知指示結凍編制、停止擴充机构和增加人員及必須合理調整和精簡現有的机构和人員以來，各部門、各地区在控制人員增加和精簡多余人員方面，已經或正在采取一些措施，并且已經獲得一些顯著的效果。但是在执行中，有些企業、事業、机关未按照中央所指示的“对于被精簡人員，必須做好安置，否則不允許裁減”的原則办事，任意解雇職工。如电力部新安江水电工程局未作必要的安排，辞退職工一百多人，据說还要辞退五、六百人；被辞退工人呂金生、陸云祥到上海一些机关申訴后，近又來京申訴；黃惠利等七人則給劳动部來信說：“官僚主义把我們一脚踢开，不讓我們進食堂吃飯，逼得我們无路可走，現在已当光賣光，坐以待斃。”电力部水力發電設計院去年新招的一百多名干部，規定使用三个月后正式錄用，現在試用期已超过三个月，該院因精簡辞退二十人，并准备再辞退四十人。長沙市輕工業局和宜昌市工業局以照顧夫妇关系为名，經当地劳动局介紹七名工人到上海市劳动局要求分配工作，上海无法安置，造成失業。有些由上海、东北調到西北、內蒙的工人來信反映，原來他們准备在新工作地点長期安家，調动工作时退掉住房，賣掉家具，現在被辞退，弄得无家可归，住小客棧或投靠親友，甚至流落異鄉。这些人頗多怨言。

此外，企業对于多余的臨時工人，現在已在根据國務院通知的精神陸續辞退，这是必要的。但是有些單位在辞退臨時工的时候，不作必要和可能的安排，解釋教育工作也作得不够，并且不注意区别家居城市的臨時工与家居農村的臨時工，某些長期臨時工与一般臨時工的不同情况，草率处理，引起了一些事端。例如天津市紡織工業局一个十八歲的臨時工今年一月十一日被辞退后，次日就臥軌自殺身死。最近發生的被辞退的臨時工自殺未遂事件，已經知道的有上海三起，江苏三起。江苏省江都食品公司辞退的臨時工睡在公司門口不走，說“宁死不同意解雇”。浙江省余姚縣有五十名被辞退的臨時工集体到中共縣委請愿。

类似以上列举的一些問題，在其他一些省、市也有發生。这种情况，一定要設法改善，否則，就会妨碍精簡政策的正确貫徹执行，会給今年的勞動力安排造成更大的困难，还可能引发一些本來可以避免的混乱現象。为此，我們特提出以下意見：

一、企業、事業、機關編余的人員，應設法在企業、事業、機關內部或部門之間調劑安置工作，一时无工作的，可組織他們學習（政治理論學習或文化學習，人數少的單位可以聯合組織）或組織他們從事“機關生產”（如养猪、種菜等等），待機分配工作，不得任意辭退。有充足理由必須辭退職工時，須得到基層工會的同意，並報當地勞動部門備案。已經辭退而辭退不當的，應由原單位負責安置。試用人員已經超過試用期的，除確實有充分理由無法錄用者外，不得因尚未履行轉正手續而借故辭退，多余時應同樣按編余人員處理。

二、雇用臨時工均須按照國務院的規定訂立合同（已經雇用而沒有簽訂合同的，應該補訂合同），合同期滿，應予辭退；如因工作需要，有些臨時工須繼續雇用時，可按月續訂合同。辭退的臨時工家居農村而城市中一時又不需用的，應該向他們進行充分的解釋教育工作，動員他們還鄉生產。辭退家居城市的臨時工的時候，原單位應該會同勞動部門盡量設法另給安排適當的工作（如調給其他需用臨時工的單位）；如果暫時沒有工作，生活困難的應由民政部門適當救濟。對於雇用時間已經相當長的臨時工（即所謂“長期臨時工”），他們和所在單位往往已經有了連續一、二年甚至三、五年的工作關係，他們還享受到正式職工所享受的某些待遇，他們在感情上也已經把自己算做是所在單位的人，因之，對於這類臨時工，如果未有適當安置（例如另外安排工作或者可以回鄉生產），就不宜辭退。

以上意見如屬可行，請能批轉各部門、各省（市、區）按照辦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部

1957年3月16日

山東省人民委員會

關於轉發國務院關於批轉“勞動部對於精簡時辭退人員問題的兩點意見的報告”的批示希即按照執行的函

（57）魯三丁字第1151號

現將國務院關於批轉“勞動部對於精簡時辭退人員問題的兩點意見的報告”的批示和勞動部的報告抄轉，希即按照執行。

1957年4月11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關於轉發國家

檔案局檢查學校、機關出賣歷史檔案問題的報告的批示

秘習字第103號

各部、各委員會、國務院各辦公室、各直屬機構，中國科學院；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

現在將國家檔案局曾三局長關於檢查學校、機關出賣歷史檔案問題的報告發給你們。報告所反映的情況是嚴重的，各部門和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應該教育所屬工作人

員注意保存歷史檔案，不要隨便出售和銷毀，並進行檢查訂出具体措施。

1957年3月14日

習秘書長并報國務院：

茲將我局檢查組關於檢查北京大學出賣原“北大”“燕大”歷史檔案的情況及我們所了解到的幾個機關銷毀出賣歷史檔案的情況報告如下：

根據我們檢查組檢查和幾個省的報告看，解放後許多機關擅自出賣、銷毀歷史檔案的事情迭次發生，因而使大量的珍貴歷史檔案遭受到嚴重的損失。1956年北京大學報告，過去舊北京大學的檔案材料，在1952年院系調整時，除揀出了1,400多件有關校史方面的材料外，其餘的全部銷毀了。燕京大學的檔案下落不明。我們了解到這一情況後，即會同高等教育部檔案組先後兩次到北京大學進行檢查。據該校辦公室主任蔣蔭恩同志談：1952年高等學校院系調整時“燕大”和“北大”合併為新的北京大學，原北京大學由城內紅樓遷往西郊新址時，所有歷史檔案由原北大文書科長尹鐘毓（已病故）請示該校秘書長王鴻禎同志同意，仍放于紅樓地下室內。1953年因原北大校舍另有他用，所存檔案材料由文書科長尹鐘毓請示湯用彤副校長批准後，除揀出1,400余件（1946年至1949年檔案材料）外，其餘全部撕毀賣給私商。由於當時手續非常馬虎，究竟是些什麼東西？數量多少？現在均已無法查清。

關於燕京大學的檔案，除在1952年三反運動時，被學校節約檢查委員會工作組拿走一部分、散失一部分，1955年將旧賬簿變賣一部分、現在僅存有一木箱（高1尺寬2尺），其內容主要是當時燕京大學負責的美國人的信件及一部分行政會議記錄等。

“北京”、“燕京”大學是我國歷史最悠久聞名中外的學府，我國近代很多革命領袖和社會活動家（如毛主席、李大釗、魯迅）都曾在那里工作過。從現在保存的1,400余件檔案材料看來，時間最早的有1898年的（清光緒24年）最晚的至1948年。但從現在的目錄看，其內容只有“五四”運動、“一二九”運動、學生聯合會、進步團體活動、馬克思學術研究會、抗暴、反迫害、反扶日，以及李大釗、蔡元培等個人的檔案材料，顯然是很不完全的。該校成立至解放前50多年來所形成的檔案材料是如何寶貴與具有研究價值；可惜絕大部分在解放後被銷毀了。類似的情況在全國還很不少。據我們知道的還有中央交通部公路總局在1949年至1953年期間幾次大批銷毀偽公路局等機關的檔案，其中僅偽公路總局一個機關的檔案就被銷毀了81箱。偽招商局的檔案，在1949年上海解放後，由上海市軍管會航運處接管存放于地下室內，由於保管條件很差，被台風暴雨沖毀，除挽救清理出6箱外，其餘120多箱因損失過重即賣給造紙廠了。第二機械工業部111廠與323廠（即原沈陽兵工廠）在1954年合併時，曾將323廠的200多箱檔案材料銷毀。323廠系1927年奉系軍閥張作霖所籌建，在日本和國民黨統治時期都是很重要的兵工廠；解放後東北新成立的幾個兵工廠都是從該廠分出來的。已被銷毀檔案的內容有323廠從1927年至1949年的全部檔案材料。在這些檔案材料中有：“323廠廠史”、“廠史沿革”、建廠的時間、投資數量、生產計劃、設備能力、產品種類與名稱，廠中人物變動等情況的記載，還有德國、奧國的顧問專家在該廠活動的記載，國民黨時期的人事、黨團特活動的文件材料，原59廠（1951年并入323廠）的部分檔案，以及國民黨敗退時在該廠埋藏炸彈的地圖等。此外，上海動力機械學校在1955年10月間進行清潔大掃除時，經該校總務科長楊博羣同志同意，將前國立高等機械學校的檔案當作廢紙出賣給上海造紙工業原料聯購處，隨同其它廢紙共重959市斤。後經上海市公安局發覺追回了一部

分，其內容有“中比庚款委員會”檔案材料；（我國庚子賠款與比國退款的動用問題）從文件的種類看，有會議記錄、來往文書及發文原稿，還有前中法工學院的財務單據及教學講義。

以上銷毀檔案材料的事情都是發生在1953——1955年。雖然在中國人民解放軍約法八章及各地軍管會布告中均有保護檔案的明文規定，但幹部思想對此認識不足，注意不夠。而問題更嚴重的是在中央歷次指出對檔案材料片紙只字不能銷毀的指示下達後，仍有銷毀檔案材料的事情發生。如廣西省貴縣將放存在人委檔案室的百餘斤檔案材料於1956年6月9日被民警當作垃圾做肥料使用；陽朔縣高田區龍潭鄉農業生產合作社生產隊長將200斤檔案銷毀，陵樂、富鐘兩縣在清理敵偽檔案工作中也發生過銷毀檔案材料的事情。

對於檔案材料的保管上，在這次配合肅反審干運動清理敵偽政治檔案的工作中，有些幹部思想上認為人事檔案材料已經抽出來了，剩下的多是不重要的，則不去很好的保管，隨便放在破房子里，走廊上，有些領導人對這個問題也不重視不想辦法解決。也有個別地區把人事檔案材料抽走一部分，其餘還是原封不動的放在那裡給蟲吃、鼠咬，繼續遭受損失。

這些情形都說明某些機關、學校、工廠、企業等對歷史檔案材料的重視還是很不夠的，認識是很不足的，特別在縣、區、鄉幹部中對敵偽人員遺留的或者隱藏的檔案更是普遍缺乏認識，許多人認為歷史檔案材料“過時了”“沒有用了”“是反動的東西”或者視為包袱，因此，便隨便處理和銷毀。

為了切實保證舊政權檔案材料不至再繼續遭受損害並把它妥善的保管起來，我們要求各機關對保管及清理、整理舊政權檔案的工作切實加強領導，並于最近進行一次深入地檢查，用具體事例在機關全體幹部中以至縣、區、鄉幹部中進行一次普遍的教育，對已經燒毀和出賣了的舊檔案要繼續進行追查，弄清銷毀檔案的內容和情況，並將檢查的詳細情況彙總報告國家檔案局。對此次清理檔案工作中仍然銷毀、損壞檔案的失職人員應根據不同情況予以應有的批評和處分；另外，在加強思想教育加強領導的基礎上，對檔案材料的保管方面在現有和可能的條件下適當改善其保管條件和增加必要的設備，採取必要的措施，務使現在保存的檔案不再遭受損失。

以上意見，如蒙同意，請予通報全國。

曾 三

1957年2月12日

山東省人民委員會辦公廳關於 轉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關於轉發國家檔案局 檢查學校、機關出賣歷史檔案問題的報告的批示”的函

（57）辦檔字第11號

現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關於轉發國家檔案局檢查學校、機關出賣歷史檔案問題的報告的批示”轉發你們。報告中所反映的情況是嚴重的。類似出賣、銷毀歷史和現行檔案的現象，我省各級機關均有程度不同的存在，為防止類似現象發生，各級機關的領導必須引起重視，教育有關人員，對一切檔案材料加以妥善保管，均不得任意出售和銷毀。

1957年3月30日

山东省人民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中药生产经营工作的通知

(57) 鲁二丙字第965号

为了积极、有计划地发展中药生产，逐步满足国内外医药的需要，本会于1956年3月间曾发布鲁供甲(56)字第941号“各地务须重视中药生产工作”的指示。由于各级党政和有关部门的重视，一年来我省中药的生产与经营工作已获得很大成绩，据不完全的统计去年共收购药材1,200万余斤，总值近达500万元，较1955年约增加一倍，不仅供应了国内医疗需要，保障了人民与牲畜的健康，而且供应出口，支援了国家的经济建设。但随着广大人民生活的迅速改善和提高，药材的需要量显著增加，加以部分地区的药材生产与封山造林工作尚未妥善安排；个别药材的价格偏低；收购手续太繁琐；栽培药材的技术指导跟不上等原因，大大影响了药农的生产积极性，以致某些品种的药材供应十分紧张。

为了扭转这种局面，完成与超额完成1957年的药材生产计划，特将去年有关部门下达的关于1957年79种药材生产计划进行修订，选择其中37种主要药材列表附发（其他一般的品种责成商业行政部门另行布置），各地必须认真研究贯彻执行。

（一）药材种类繁多，有关部门必须明确分工，密切配合。凡人工栽培的药材，应以农业部门为主，负责指导农业合作社和个体农民群众统一规划，安排生产；凡野生药材应以林业部门为主，并及时解决采药与封山（滩）造林的矛盾，指导群众采集；有关水产和矿物类药材，应以药材公司为主，配合水产、矿物部门指导采集，确保供应；有关药材规格、质量的检验、鉴定等工作，以卫生部门为主，配合有关部门办理解决，要保证规格好，质量高。

（二）药材生产费工多、成本高、技术性大，价格必须合理，除统购药材如全蝎、沙参等由省商业行政有关部门，及时征求产区的农业合作社和农民意见进行调整，一般药材如白芷、菊花等，由各产区商业行政有关部门根据药农反映，并调查计算其生产成本，确定合理价格不使偏低外，国营商业及供销社必须积极改进经营方法，搞好商业网，简化收购手续，纠正压级压价现象，合理执行价格政策，以鼓舞农民种植与采集药材的积极性，保证生产计划的实现与收购任务的完成。

（三）药材生产是项新的业务，工作性质复杂，生产季节性强，除各地原设有药材批发收购经营部门外，各专县的农业、林业、卫生、商业、水产、供销合作社等行政部门均应根据工作需要，设立专职或兼职人员，管理药材的生产、采集、调查研究等工作，并以卫生部门为主，经常召集有关部门管理药材的人员，商讨和解决有关土地、种子、肥料、农贷、采药劳动力的组织、价格的调整等问题，以通力合作，搞好药材的生产与经营工作。

（四）分别药材种类的主次，做好生产收购工作，凡附表内未列而由商业部门布置的一般品种，因面广、生产量大，各级收购部门必须切实按照计划适当掌握，除在安排当中，优先照顾到山区、灾区，以增加这些地区农民的副业收入外，并须做到既要完成收购任务，保证供应，又须防止生产过剩，形成浪费。但对附表之主要品种，必须配合有关部门，力求完成生产任务，全部收购，以改变国内供应紧张的局面，并保证出口任务的完成。

1957年4月11日

山东省1957年主要药材生产收购计划总表

表(1)

类别	品名	单位	规格	合计数	参考价	金额	济宁	菏泽	临沂	昌潍	莱阳	惠民	聊城	泰安	省市	备注
总计																
小计																
人工培植	银花	担		9,011.50		440		38,454		2	11		1.50	100		
	沙参	"		2,205							2,200				5	
	木瓜	"		381.18		28.50	160		78.10	54.88	27			27	5.70	
	牡丹皮	"		300			300									
	白芍	"		300			300									
	半夏	"		378			10		26	292					50	
	红花	"		455.90		103	163		12.40	79.50	7	4	11	70	6	
	玄参	"		300					290		10					
	瓜蒌	"		2,107		37.50	40		15	32	30	32	48.50	1,817	55	
	太子参	"		250					250							
	白芥子	"		205		95	110									
	南星	"		279.50		235			5	0.50	2			30	7	
	牙皂	"		508		500								8		
	荆芥	"		2,520		100	500		190	292	70	15	16	1,207	130	
	紫苏子	"		633		15	105		50	153	60	57	13	160	20	
	菊花	"		22		20	2									

山东省1957年主要药材生产收购计划总表

表(2)

类别	品名	单位	规格	合 計 數 量	参 考 价	金 額	濟 寧	荷 澤	臨 沂	昌 濰	萊 陽	惠民	聊 城	秦 安	省 轄 市	备 注
小計	半夏	担		1,712.50			55		720	290	533	1.50	10	100	3	
野生	沙参	"		973					10	20	928				15	
	远志	"		2,561			180	150	665	305	546			680	35	
	酸枣仁	"		819			89		88	78	140		1	367	56	
	郁李仁	"		40					1.50	4.50	26.50			3	4.50	
	蔓荆子	"		1,920			120				1,430	20		350		
	扁桃仁	"		2,285.50			233	80	759	574	198.50	120	91	203	27	
	蒲黄	"		893.50			165	80	35	500	7	11	20.50	70	5	
	蓮須	"		202			185	6		1		4	1	2	3	
	全蝎	"		499			60	4	130.50	116	97.50	5.75	2.75	72	10.50	
	蟬蛻	"		2,032			97	667	246	248	141	174	382	70	7	
	石决明	"		113.50						1	110				2.50	
	桑蛸	"		1,134					20	13	1,101					
	馬斗蟾	"		336					73	157	11			35	60	
	蟾酥	"		22.77					17.10	4.50	1.17					
	天花粉	"		1,187			105	30	240	65	22	5	535	150	35	
	鷄內金	"		121.95			12.75	6.10	10.90	15.60	8.50	8.20	24	5.90	30	
	連壳	"		143					70	63				10		
	土元	"		62.10			3.90	1.70	5.40	3.10	29	4.35	2.25	6.90	5.50	
	防風	"		295.50					5	33.50	210	2		20	25	
	香附	"		2,946			20	510	895	365	41	24	271	820		
	黄芩	"		3,745					60	440	2,590			550	105	
	桔梗	"		4,662					440	1,052	2,430			100	640	

山东省1957年人工培植药材种植数量表

品名	單位	數量	地 区 分 配								備 注	
			省轄市	萊陽	昌濰	臨沂	泰安	濟寧	濰澤	聊城		惠民
銀花	市畝	28,000				28,000						在总畝數內減去1956年已培植的畝數
沙參	"	4,200	200	4,000								
牡丹皮	"	360							360			
白芍	"	180							180			
紅花	"	4,350	100	200	600	200	550	700	2,000			
玄參	"	300				300						
太子參	"	140				140						
南星	"	120				20		100				
半夏	"	400			400							
白芷	"	70				70						
白芥子	"	200						50	150			
萊服子	"	500		100	300	100						
紫蘇子	"	300	10		50		200		40			
瓜蒌	"											保持原有面積提高產量
荊芥	"	310			100		160		50			
小茴	"	200	50				50	100				
牙皂	棵	500						500				
木瓜	"	3,000		1,000			500	500	1,000			
菊花	畝	200						200				

保持原有面積提高產量

山东省人民委员会

关于加强国家粮食市场领导和管理布告

(57)鲁粮乙字第1268号

在国家实行粮食统购统销政策以后，全省各地都建立了国家领导下的粮食市场，这对便利农民之间粮食品种的调剂、活跃农村经济、辅助粮食统购统销政策的实施，都起了积极作用。但是，目前不少国家粮食市场也存在着某些严重的不正常现象。比较突出的是：市场粮食交易价格过高，粮商、粮贩又在进行投机活动，部分富裕农民购买粮食囤积。这样就造成市场粮价上涨，真正需要从市场购买粮食以补口粮不足的农民吃虧；有些农民看到市场粮价很高，就一面到市场卖粮，一面要国家供应，加重了国家粮食供应不应有的压力。这种情况不赶快扭转，势必对广大人民的经济生活有害，对市场粮价的稳定不利，而且对国家粮食统购统销政策的顺利实施，对国家建设和城乡缺粮人民食需的供应，都将受到严重影响。为此，特对国家粮食市场的领导和管理作如下规定：

一、国家粮食市场，在每年粮食统购工作结束后由当地人民委员会宣布开放。在开放期间，允许农民将交售国家统购任务后剩余的粮食在国家粮食市场上出售，也允许农民相互间进行粮种交换；但是，不准卖给粮商、粮贩。

二、国家对粮食市场的成交价格实行管理。凡主要粮食的市场交易价格一般不准超过国家同类粮食的统销价格。目前凡是市场价格高于国家统销价格的，应当逐步下降到不超过国家统销价格；小杂粮及地瓜干的市场交易价格，最高不得超过国家统销价格的百分之二十。对用粮食作原料的各种副食品和熟食品的价格，当地市场管理部门也要进行适当的管理。

三、凡是需要到市场购买粮食的缺粮群众及用粮行业，都要经过乡、镇人民委员会审查批准发给证照，按照批准购买的数量凭证购买。如果上市粮食供不应求，可由市场管理机关协商分配，一般应首先供应缺粮群众购买口粮和调剂粮种；如果有剩余再适量供应用粮行业。

机关、团体、学校、部队、工厂、企业等单位一律不准到国家粮食市场购买粮食。

四、严格取缔粮商、粮贩的投机违法活动。对已经查获的各种违法活动，得按情节轻重，分别进行批评教育或经司法机关依法没收、罚款以至刑事处分。其他机关及个人无权自行罚款及没收。

五、凡是按照国家规定的粮食市场管理办法，到国家粮食市场上买卖粮食和进行粮种交换的，任何人不得干涉。农民多余的粮食，愿不愿意出卖，由他自己决定，不准强迫命令出售。

六、凡有国家粮食市场的地区，都要在当地人民委员会领导下，指定有关机关及人员负责粮食市场管理工作，并由乡、镇人民委员会吸收有关部门及当地农业社参加，组织粮食市场管理委员会，指导专门机关进行管理。管理细则由当地市场管理机关制定公布执行。

七、本布告规定的办法，同1956年4月2日发布的“山东省国家粮食市场试行管理办法”不一致的，应当执行本布告的规定；没有包括进去的，仍按原办法的规定执行。

省长 赵健民

1957年4月18日

山东省人民委员会关于转发农业厅关于 将县农场移交各县领导自行经营的报告的函

(57)鲁农乙字第1245号

農業廳关于將縣農場移交各縣領導自行經營的报告，省人民委员会同意并轉發你們参照执行。在执行中如有問題，可与農業廳具体研究处理。

1957年4月16日

山东省農業廳关于將縣農場移交各縣領導自行經營的报告

我省各縣農場是从1949年开始逐步建立起來的，經過歷年來的合并和調整，現尚有大小農場共122处，職工2,186人，其中有干部421人，工人1,704人，其他人員61人；耕地面積共32,927畝，其中不足100畝者32处，100——300畝者60处，300——500畝者14处，500畝以上者16处；共有役畜1,049头，养猪10,000余头。

过去几年來，全省各縣農場在增產示范、繁殖与推广良种、推行增產技術措施和引導農民走互助合作道路等方面，均起到了一定的積極作用，并且在增產粮、棉，支援國家建設上，也完成了一定的任务。由于農業生產基本上实现了全社会主义性質的合作化，因之对國營農場的要求也有了新的變化；同时，我廳过去对縣農場的領導上管的太多，限制过嚴，影响了縣人民委员会对農場領導的積極性，这种情况也必須改變，現在对縣農場今后的領導和經營問題，提出以下意見：

一、將現有各縣農場全部移交所在縣領導（包括行政、業務、財務等），以充分發揮縣人民委员会对農場領導的積極性，要求各縣人民委员会对農場的管理，仍堅持企業經營的方針，繼續担负繁殖良种与技術示范的任务，有条件的可以進行一些小規模的試驗工作。農場繁殖良种应由農業部門与農場訂立合同按优質优价的原則收購或預付繁殖良种基金；農業部門分配農場試驗項目时，应从該部門所掌握農業試驗經費中給以必要的補貼。今后農場經營範圍和財務管理，均由縣人民委员会審核确定，并按特种資金办法管理（已商得財政廳同意），盈余不上繳，虧賠亦由縣自行解决，均由縣財政部門在特种資金範圍內自行处理，省对縣農場今后不再撥款補助。

二、各農場交由縣人民委员会領導后，对于确实不能起到应有作用，不宜繼續經營的農場，可由縣根据具体情况改建为農校實習場、苗圃、家畜良种繁殖場、配种站、蔬菜場等；对于确实沒有繼續經營条件但亦不具备改建条件的，可以由縣決定撤銷（能起作用者应尽量不撤銷）。改建的農場，所需改建費用和1956年虧賠均由縣人民委员会在縣財政範圍內自行解决，省已无力投資。凡縣确定撤銷的農場土地（包括已建的水井等）可交給合作社使用（國家保留地权，以备將來能收回使用——如建拖拉機站或機耕隊等），其所負債務（財政借款和銀行貸款）可由已种小麥和變賣部分財產（生產工具、牲畜等）归还，余款和一切資財及未有負債而撤銷的農場的資財均交由当地財政部門处理。干部由縣妥善安排，工人可尽量動員其同合作社生產，如不愿回家，且年青体壯的，可報我廳調配至机械農場工作。

三、对于具有擴大耕地面積和使用机耕条件的農場，拟改建为机耕農場，經勘察并商得当地領導同意，拟將昌濰專区第三、四農場与高密農場合并，改建为國營膠河机械農場；商河縣農場擴建为湯家窪机械農場；章丘縣農場改建为呂營机械農場；沾化縣農場改建为徒駭河机械農場。在1957年內，中央已同意撥給拖拉机30台。另外，拟將濟宁縣農場除撥給農校300畝作試驗地外与南陽湖机械農場合并（兩場僅距10公里），以節省基建投資和管理費用。以上各机械農場，由省農業廳和当地人民委员会共同領導，所需費用由省撥給。

为了減少财务單位和管理費用，建議昌濰專署將昌濰專区第二農場与濰縣种猪場合并統交昌濰專署領導，昌乐縣農場可考慮与昌乐縣畜牧場合并交昌乐縣人民委员会領導。

以上意見，請轉發各專署、縣人民委员会执行。

公布巨野、临沂、郯城、沂南、德县、茌平、 惠民、商河、昌乐、临朐、金乡、胶县、利津、諸城、 齐东、鄆城、曹县17个县人民委员会組成人員和沂南、 茌平、金乡、利津、曹县县人民法院院长名單

巨野縣人民委员会組成人員名單

（1957年1月16日巨野縣第二屆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會議选举）

縣長	刘超塵								
副縣長	楊英譜	孟西亭	張其义	李素華	張杰				
委員	15人（依姓氏筆划为序）								
	卜昭信	王官生	刘惕才	刘玉光	李秀云	李遵緒	李漢鼎	宋慕山	
	宋全忠	夏慶法	陳文合	寇福德	趙方凱	薛巨元	顏景泉		

臨沂縣人民委员会組成人員名單

（1957年1月17日臨沂縣第二屆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會議选举）

縣長	王法埠								
副縣長	陳兆元	楊修己	庄惠桐	陳法言					
委員	22人（依姓氏筆划为序）								
	于國祥	王广丰	王瑞芝	王念庭	王德一	主振英	左仁堂	石立漢	
	包培智	孙运法	沈桐華	李榮英	周朋三	徐金六	高清和	高瑞蘭	
	馬森	張貴賢	楊西印	趙玉功	趙成修	鄧錫富			

郯城縣人民委员会組成人員名單

（1957年1月17日郯城縣第二屆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會議选举）

縣長	許傳經
----	-----

副縣長 傅恩恕 李金生

委員 18人（依姓氏筆划为序）

王世俊 王 燾 毛繩五 白永太 白秀明 玄九嶺 刘兴武 李玉琢
李开榮 杜 信 佟福山 周學忠 周怀玉 高仲書 張桂庄 張兴美
張慶根 單永和

沂南縣人民委员会組成人員和縣人民法院院長名單

（1957年1月17日沂南縣第二屆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選舉）

沂南縣人民委员会組成人員

縣 長 張宝森

副縣長 吳福剛 白廷杰 李桂芳

委員 17人（依姓氏筆划为序）

王成階 王京業 尹星橋 江東蘭 任桂祥 刘步堂 刘長田 刘策全
肖鳳岐 邢作光 李長政 徐伯臣 高于炳 高金潘 高晉階 許光前
盛登仔

沂南縣人民法院院長 崔崇玉

德縣人民委员会組成人員名單

（1957年1月17日德縣第二屆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選舉）

縣 長 徐書春

副縣長 刘俊泮 李寿春 馬秀明 許达民 張永兴

委員 15人（依姓氏筆划为序）

王殿奎 王秀珍 孔繁公 孙德寬 刘玉德 李秀蓮 孟照明 周振兴
范春華 胡金枝 馬幼撫 盖万峰 張登閣 楊行武 裴學科

茌平縣人民委员会組成人員和縣人民法院院長名單

（1957年1月19日茌平縣第二屆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選舉）

茌平縣人民委员会組成人員

縣 長 張建新

副縣長 楊榮軒 米國彬 寶和卿 岳洛峰

委員 16人（依姓氏筆划为序）

王乐久 申永兴 田冰如 仝伯厘 車一民 吳傳鼎 苏景云 紀联營
胡鳳喜 馬冠英 馬挺軍 崔蜀才 張鳳鰲 黃紹宇 韓秀岐 韓季英

茌平縣人民法院院長 張裕民

惠民縣人民委員會組成人員名單

(1957年1月20日惠民縣第二屆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選舉)

縣長 孫德東
副縣長 滿少卿 孫 誠 魏如壁 董晴嵐 田秀英
委員 15人(依姓氏筆劃為序)
劉 欽 劉濟安 李占元 李方田 李德樹 呂書文 姚玉山 唐文美
馬培蘭 高培齋 高桐樹 高錫瑜 張久山 崔竹林 謝志遠

商河縣人民委員會組成人員名單

(1957年1月20日商河縣第二屆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選舉)

縣長 李晏春
副縣長 李清臣 范云霄 王連貴 魏明菴
委員 16人(依姓氏筆劃為序)
于恆吉 王良民 王貴雨 王道范 白志平 石樹堯 劉光坦 劉光宗
劉克昌 李廷玉 李傳榮 范春明 徐林祥 商炳康 張云慶 趙秀蘭

昌樂縣人民委員會組成人員名單

(1957年1月20日昌樂縣第二屆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選舉)

縣長 李冠鳳
副縣長 魏文彬 楊紹堂 索錦堂 吳金堂
委員 14人(依姓氏筆劃為序)
于貫瑞 玄 林 劉雪橋 劉漢友 孫堯訓 李佩英 李嘉林 馬子興
高祖忠 高 峨 張雨吉 陳樹萱 潘成祥 鞠桂蘭

臨朐縣人民委員會組成人員名單

(1957年1月20日臨朐縣第二屆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選舉)

縣長 王燦德
副縣長 許增璇 張冠順 張汝俊
委員 13人(依姓氏筆劃為序)
王兆明 王 泰 王學孔 米克林 劉天章 劉樹堂 劉 健 辛兆仁
周農山 侯明鑾 常杰民 常繼勝 崔端甫

金鄉縣人民委員會組成人員和縣人民法院院長名單

(1957年1月21日金鄉縣第二屆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選舉)

金鄉縣人民委員會組成人員

縣長 劉懷元

副縣長 邵為臣 李壽亭 樊厚甫 魏香亭 郭耀武

委員 19人(依姓氏筆劃為序)

于文連 王英夫 王若成 王畏三 辛培基 李成綰 李朔 郭樹芳
秦修學 高鳳儀 張体伍 張繼純 張銘閣 張敬安 楊洪开 楊永和
楊經元 趙恕琴 趙宗蘭

金鄉縣人民法院院長 賈廣才

膠縣人民委員會組成人員名單

(1957年1月21日膠縣第二屆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選舉)

縣長 王玉章

副縣長 喬繼周 逢增廉 陳振東 聶象欣

委員 16人(依姓氏筆劃為序)

王寅初 孫相順 杜守一 杜守禮 李華民 苗在福 相漢章 徐友三
陳宝琨 張伯宇 張傳海 單自新 趙廷忠 趙成秀 趙煥章 韓秀芝

利津縣人民委員會組成人員和縣人民法院院長名單

(1957年1月21日利津縣第二屆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選舉)

利津縣人民委員會組成人員

縣長 鄭林青

副縣長 穆長勝 李鳳英 張天慶 吳華亭

委員 14人(依姓氏筆劃為序)

王仿成 王汝梅 任立常 劉洪彬 劉鳳英 李天才 李秀錫 李樹榮
吳慶安 胡曉山 崔德三 張鶴亭 黃順青 謝桂蘭

利津縣人民法院院長 劉秀英

諸城縣人民委員會組成人員名單

(1957年1月22日諸城縣第二屆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選舉)

縣長 劉仲衡

副縣長 史金堂 曹學智 林光烈 楊文明

委 員 18人(依姓氏筆划为序)

丁墨峰 王元清 王惠清 毛竹民 任子昭 孙明山 刘振海 刘宾周
李志榮 李 祿 苏承章 徐玉蘭 徐 森 宫樹千 張治如 張 進
康益方 董慎鳳

齐东縣人民委员会組成人員名單

(1957年1月22日齐东縣第二屆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會議选举)

縣 長 李 森

副縣長 魏博明 賈富邦 陳志新 王德亭

委 員 18人(依姓氏筆划为序)

王秀英 齐匯东 孙彬文 李守恆 李忠蘭 李伯謙 李春海 李清云
李梅村 李敬堂 高少言 徐英奎 馬振西 馬德杰 馬連池 趙良田
裴金亭 魏秀榮

鄧城縣人民委员会組成人員名單

(1957年1月22日鄧城縣第二屆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會議选举)

縣 長 張义貴

副縣長 侯善慶 張 麟 澹台方濤 孟憲礼 高东甫

委 員 11人(依姓氏筆划为序)

孙 銘 李桂春 李敬齋 周冠亭 張兆軍 閻貴光 費子厚 楊冠怀
楊凌坤 鄭魯民 謝存良

曹縣人民委员会組成人員和縣人民法院院長名單

(1957年1月24日曹縣第二屆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會議选举)

曹縣人民委员会組成人員

縣 長 李子嶺

副縣長 王 林 薛兆坤 左宏林 樊杰臣 張自強

委 員 21人(依姓氏筆划为序)

王洪彥 王 魯 朱慕品 朱靜芝 孙玉印 安作朗 李子明 李成修
李藏珍 李紹文 邢振華 姚魁龍 柴德山 馬世臣 張文學 張宗乾
康耀輝 夏同堂 焦顯清 董新义 穆迎礼

曹縣人民法院院長 張三麟